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91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敏崇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再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、當事人不適格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或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1款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如附表所示之事項應予補正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；至編號3所示之事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補正，俾利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02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06 書記官 陳淑瓊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提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1462建號建物(下合稱系爭房地)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及地籍異動索引。
2	出記載完整正確全體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之民事起訴補正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民事起訴補正狀繕本（含附屬文件），以供本院送達對造。
3	陳報系爭房地於本件起訴時之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（市價），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（例如：不動產鑑定價格報告、房屋仲介行情證明、系爭土地、房屋或同地段類似條件之鄰近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等）。